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9,004.80 万元向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琼、郭龙华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琼

刘琼

郭龙华

郭龙华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